

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7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报告书（草案）》释义部分）：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根据报告书（草案），凌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71,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 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 57%。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农控股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 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请你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2）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

排、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你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可能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你公司补充备考财务数据的编制情况，并在报告书中作出充分的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3、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包含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等公司、机构和个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企业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同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草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817.0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66,722.45 万元，增值率为 57.06%；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31,632.43 万元，增值率为 95.29%，本次交易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请你公司说明：（1）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和详细评估过程；并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市盈率和可比收购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市场法下，你公司分别在农资业务、汽车业务各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详细披露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手方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浙农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和 25,899 万元。2018 年，浙农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为 19,913.04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业绩承诺值的确认依据以及是否与收益法评估法下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标的公司过往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说明承诺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设置的依据，是否与实际增长率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情况。

6、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50%以内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职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或交易对方进行一次性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请补充披露：（1）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2）说明协议签署日业绩奖励政策尚未确定奖励对象的原因，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3）说明上述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方案中，华通医药原实际控制人柯桥区供销社未涉及股

份锁定期安排。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药品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业务上，新增了农资、汽车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2）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浙农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计划、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9、根据报告书（草案），浙农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7.90%、69.87%和 68.83%。（1）请你公司结合浙农股份的经营回款、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等，说明浙农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浙农股份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报告书（草案），浙农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04,089.7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5.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瑕疵解决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无法解决租赁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交易对手方明确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报告书（草案），浙农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取得方式为非国有出让、未取得权证及实际用途与使用权证上记载不一致等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2）如无法解决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报告书（草案），（1）标的公司的汽车流通服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汽车流通服务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4%、98.13%、98.52%、98.99%，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华晨宝马、宝马中国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2）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金昌汽车最近一期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84.4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等，说明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公司经销商资质情况、采购渠道及成本，说明公司重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请说明标的公司防范采购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对比金昌汽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金昌汽车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拓展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金昌汽车未来年度保持盈利能力的可

持续性，并作出风险提示。

13、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惠多利农资 2019 年第一季度为亏损 1,041.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惠多利农资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近三年第一季度之间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主要子公司存在较多自然人持股及员工持股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农股份部分化工品经营品种与控股股东浙农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自查除二甲苯、苯乙烯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和拟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等在 2019 年、2020 年相继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17、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进展，并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情

况，补充披露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补充披露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并与本次交易作价进行对比，分析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其他事项

19、根据你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内，交易对方赵剑平的配偶邱惠良、子女邱梦远，交易对方马群，兴合集团董事施祖法及其配偶石琼、董事张汝和、监事施建锋及其子女施俞乐存在多次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 3 号”、“海通海蓝宝石”、“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存在多次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根据报告书（草案），最近 3 年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人员退休、为完善标的公司之公司治理而进行调整的人员变化。请你公司对照《首发办法》分析上述调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分析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